

##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學士	
Department of Finance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必修之會計學(一)、統計學(一)成績未達50分(含)以上者，不得修習會計學(二)、統計學(二)。

第五條 本學系學生須完成40小時業界實習始得畢業。

第六條 通識延伸選修須包含院特色課程「企業倫理」。

第七條 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專業課程係指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第八條 本學系學生須完成以下證照考試始得畢業，但境外生不在此限：  
一、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及通過2項金融證照考試。  
二、參加2次(含)以上模擬考，且成績須符合該報考證照之及格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財務數學	半	3		
會計學(一)	半	3		
會計學(二)	半	3	會計學(一)	50 分以上
經濟學(一)	半	3		
經濟學(二)	半	3		
管理學	半	3		
統計學(一)	半	3		
統計學(二)	半	3	統計學(一)	50 分以上
財務管理(一)	半	3		
財務管理(二)	半	3		
金融市場	半	3		
貨幣銀行學	半	3		
商業英語會話(一)	半	1		
商業英語會話(二)	半	1		
投資學	半	3		
財務報表分析	半	3		
財務計量分析	半	3		
期貨與選擇權	半	3		
財務軟體應用	半	3		
國際財務管理	半	3		
財務風險管理	半	3		
財務金融專題	半	3		
合計		62		

學系必修科目

##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62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16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	半	0

6、自由選修	16	二；大二、大三體育興趣 擇四科			
		<b>通識基礎必修科目</b>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 學分，亦不得抵認通 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 學分，亦不得抵認通 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 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通識延伸：人學選修一「企業倫理」(由商學院統一加選)始能畢業。
2. 本學系學生須完成 40 小時業界實習始得畢業。
3. 擋修：會計學(一)、統計學(一)未修得 50 分以上，不得修習會計學(二)、統計學(二)，請學生於該學期退選日前，自行上網退選。
4. 「金融專業證照」：「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及須通過 2 項金融證照考試。【境外生除外】
5. 「金融證照模考」：參加 2 次(含)以上，且模考成績須符合該報考證照之及格標準。【境外生除外】
6. 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之中五生，應符合全校性規定之第 5 點「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